



股票市场	现价	涨跌	股票市场	现价	涨跌
上证综合指数	2314.74	+6.74	上证50指数	1893.10	+74.12
深证成指指数	9316.27	+298.54	中证100指数	2526.64	+91.00
沪深300指数	2577.73	+94.50	深证100指数	3347.00	+112.44
中证500指数	3384.75	+113.57	深证300	3149.65	+108.39
中小板指数	4458.10	+185.40	中小板300指数	815.65	+32.18
创业板指数	760.55	+28.96	上证B股指数	263.01	+8.99
上证180指数	5657.70	+213.14	深证B股指数	757.16	+20.27

期货市场	最新价	涨跌	单位	期货市场	最新价	涨跌	单位
股指期货1301	2586.60	+93.20	手	郑棉1305	19380.00	+80.00	元/吨
沪金1306	340.35	+1.10	元/克	白糖1305	5578.00	+33.00	元/吨
沪铜1304	58520.00	+140.00	元/吨	焦炭1305	2586.00	+6.00	元/吨
螺纹钢1305	4094.00	+38.00	元/吨	连豆1305	4806.00	+42.00	元/吨
热轧油1305	5082.00	+1.00	元/吨	玉米1305	2434.00	+8.00	元/吨
PTA1305	8526.00	+12.00	元/吨	焦炭1305	1826.00	+39.00	元/吨

货币市场	最新价	涨跌
100美元兑人民币	626.95	-0.170
100欧元兑人民币	837.73	-0.36
100日元兑人民币	6.9928	-0.050
100港币兑人民币	80.871	-0.033
100英镑兑人民币	1011.02	-2.250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2.0780	-2.600

2013年1月14日

政策利好预期拉动 两市放量大涨逾3%

沪指“夺回”2300点关口

本报北京1月14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经历了前一交易日的显著调整后，今日A股迎来强势上涨。沪深两市早盘低开高走，盘中在权重股拉动下，一路震荡上行，沪指强势站上2300点整数关口，创近7个月新高。板块方面，除权重股表现抢眼外，节能环保、生物制药等板块也十分活跃，两市逾60只个股涨停，市场做多气氛强烈。

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报收2311.74点，涨幅3.06%，成交1236亿元；深证成指报收9316.27点，涨幅3.31%，成交1247亿元。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也分别大涨4.34%、3.96%。两市成交总量较前一交易日放大

约两成，至2500亿元左右。

消息面上，监管层今日表示有意进一步扩大和开放QFII和RQFII额度，积极引导场外资金进场。同时，自IPO在审企业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开展以来，一些正在排队等候的拟IPO企业开始“退场”，供求关系出现改善的迹象。近日召开的央行工作会议也表示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适度增长，并稳妥推进RQFII试点工作。

“监管层的利好言论极大地提振了市场信心，力挺股市的决心和措施更是让投资者期待，这是推动今日股市上涨的重要

原因。”东方证券首席策略师邵宇表示。申银万国证券认为，受我国城市空气污染和美国流感疫情等因素影响，最近环保、生物医药等板块受到市场青睐。涉及PM_{2.5}监测、空气净化器和口罩生产等概念的相关个股今日涨幅较大，说明游资风险偏好仍较高。但由于事件性催化剂的可持续性一般，建议投资者仍需从公司年报中寻找价值投资的机会。

展望后市，湘财证券沈阳营业部副总经理祁大鹏认为，近期大盘虽会惯性上涨，但持续时间或不会太长。今年1月份大盘很可能会出现年内第一个重要高点，部分

个股高点已经出现，投资者要慎重把握本轮投资机会。

邵宇也表示应谨慎地乐观看待本轮反弹。他认为当前股市的上涨受政策利好预期影响较为明显，但大牛市的出现还得依靠基本面的强力支撑，包括宏观经济走稳和企业盈利改善等。近期股市涨势稍快，短期内不排除小幅回调的可能。

具体操作上，招商证券建议投资者不宜追高，应在保持中线仓位不动的前提下，适当高抛短线仓位。轻仓者可等待震荡调整机会再行逢低介入，也可关注涨幅滞后品种的补涨机会。

观市

权益投资类信托年初热发

用益信托工作室统计显示，从2012年12月31日至今年1月13日，29家信托公司参与发行了53款集合信托产品，发行规模约140.35亿元。

“从集合信托产品近期发行情况看，其平均期限基本处在上升趋势中。同时，年初两周的集合信托产品预期平均收益有所下降。”用益信托工作室研究员王利分析，一季度通常是投资高峰时期，再加上春节等因素的影响，市场流动性可能会承受一定压力。然而在央行合理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水平的影响下，不少业内人士预计1月份资金面仍将保持宽松。因而，固定收益

类集合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下降的趋势短时间内还可能持续下去。

其中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规模领先。数据显示，年初两周发行的53款集合信托产品中，权益投资类产品发行25款，拟募集资金106.05亿元，占总发行规模的75.56%；贷款类产品共发行15款，拟募集资金21.76亿元，占总规模的15.50%。

从投资领域来分析，金融、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平分秋色”。年初两周，金融领域类信托发行规模位居首位，发行的7款产品拟募集资金51亿元，占总发行规模的36.34%；基础产业领域信托紧随

其后，共发行19款产品，拟募集资金49.16亿元，占总规模的35.02%。

“金融领域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突然增加，这一现象并不多见。”王利说，2012年末，有关部委严格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今年部分基础产业信托产品发行将受到一定影响。

业内人士表示，在信托资产规模突飞猛进的同时，兑付风险的“警报”也不绝于耳。对此应保持警惕，但也不能过于夸大。作为风险防范的重点领域，去年以来，房地产信托受到严格监管，信托公司发行谨慎，风控措施更加严格的趋势仍将持续。

以仓储基地为中心，以物流和信贷体系为支点——

“千家万户”巧对“千变万化”

目前，我国现货生产经营方式与期货市场的要求之间存在差异，造成了“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的对接难题，体现为不同区域现货市场之间以及期货与现货的价差。实践证明，在市场环境欠佳的情况下，唯有那些能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真正实现期现一体化经营的企业才能长久发展。

从2008年3月到2009年6月，我国菜籽油价格经历了一轮俯冲式暴跌。菜籽油期货合约收盘价最高达13336元/吨，最低至6180元/吨；菜籽油现货价格最高达14180元/吨，最低至7380元/吨，均创下历史最大年度跌幅。在全国油菜籽大省湖北省为例，200多家油脂企业中，约80%在暴跌中亏损惨重。

然而亦有少数企业异军突起，以湖北奥星粮油工业公司为代表，开创了“以仓储基地为中心，以物流和信贷体系为支点”的奥星模式，摸索出了一条通过市场化途径突破期现货市场对接瓶颈、有效推进期现一体化经营的新路子。

据湖北省油脂协会负责人介绍，当地企业对菜籽油期货的参与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在暴跌行情中，奥星模式主要采取了“现货做空+期货做多”的做法。奥星模式利用自身便利的物流和仓储设施，以资金做抵押，向同行“借油”销往下游企业，同时以相对低价买入相应月份的期货合约。到期从菜籽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货，归还给“借出”企业，完成了典型的基差套利过程。

油脂行业对物流体系的要求较高，在涉农物流市场尚未成熟的条件下，没有仓储物流体系支撑的涉农企业缺乏有效运用期货市场的能力。

此外，我国油脂企业多而散，缺乏独自建立高效物流体系的能力。以湖北省为例，年加工能力达10万吨以上油料的油脂企业仅有10余家。由于利润微薄，大多数菜籽油企业的购销半径局限于150公里左右。

在实践中，奥星模式按照集约化经营、全产业链运作、供应链管理的战略规划，建设仓储基地，涵盖物流、交易、加工和运营支持等四个中心，按照“物流—经营(期现结合)—生产”的理念建立大物流体系，充分整合客户、物资和信息三大资源，形成了系统化和集约化的产业链经营体系。

同时，奥星模式充分利用粮油仓储集散基地，建立类似于“粮油银行”的“蓄水池”，中小油脂企业在资金占用高峰期把菜籽油抵押在仓储基地以获得资金支持。

融资模式有创新

在原料收购高峰期，中小油脂企业资金消耗巨大。

把合乎标准的菜籽油存入仓

储基地获得仓单，然后通过仓单质押从银行获得信贷资金，成为奥星探索出来的创新融资模式。

为了确保信贷资金安全、正常使用，奥星在仓单质押融资全程，实施仓储基地、信贷机构和期货公司(交易所所)共同参与的三方监管模式。

农户方面，“订单+公司担保”的融资模式解决了订单农业推广中违约率高的问题。一方面，农户通过农民经纪人与油脂企业签订油菜籽购销合同，并以该订单作为保证，获得油脂企业的第三方担保，从而顺利地从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信贷机构获得贷款；另一方面，农民经纪人以村组为单位，在当地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威望和信誉，对农户的信用情况比较了解，有助于筛选信用良好的农户签订订单并督促其履约。

通过这种安排形成了油脂企业为信贷合同提供担保，订单又为担保合同提供保证的风险防控链条，从而把订单履约情况纳入到“农户/农民经纪人—油脂企业—信贷机构”三方框架中。

追溯成熟市场期货品种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一个规律性现象，即期货上市品种在初级阶段的实物交割率偏高，仍然发挥着重要的贸易功能，随着市场趋于成熟，实物交割率逐步降低。

而目前，我国在制度设计上，十分注意控制和防范交割风险，使许多期货品种一上市就出现低交割率的“成熟”品种现象。为此，有必要结合当前我国期货、现货市场的发育程度，在未来探讨期货市场适度发挥贸易功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文/证监会期货一部服务“三农”研

清算程序开始进行

特此通知，2012年12月17日，美国纽约州南区法院法官Edgardo Ramos下令同意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核发保护令的申请，裁定Hudson Valley Capital Management(下称“债务人”)的客户需要《1970年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法》(15 U.S.C. § 8aa et seq.修正案)(下称“SIPA”)给予的保护。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被任命为债务人公司清算事务的托管人。

提交理赔申请截止日期

债务人的客户如希望获得SIPA给予的最大保护，须于本通知日期起二十日内，即2013年2月15日前向受托人提出理赔申请。此类理赔申请应向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Hudson Valley Capital Management客户理赔服务受托人提出，地址是805 15th Street N.W., Suite 800, Washington, D.C. 20005。只有当受托人收到客户理赔申请后，才视为客户已提出理赔申请。

客户的其他债权人必须在2013年7月15日当天或之前向上述地址的受托人提交理赔申请。客户若未在本通知日期起七(7)日内收到这些表格，可将信件发送至受托人处。表格亦可在http://www.sipc.org查询。

债务人的所有其他债权人必须在2013年7月15日当天或之前向上述地址的受托人提交理赔申请。只有当受托人收到这些理赔申请后，这些理赔申请才被视为已经提出。

为避免歧义，受托人必须在2013年2月15日当天或之前收到寻求SIPA最大保护的客户理赔申请，受托人必须在2013年7月15日当天或之前收到所有理赔申请。除非受托人在2013年7月15日当天或之前收到理赔申请，否则任何类型的理赔申请均不受理。

特此通知，作为核发保护令的结果，对债务人及其财产所采取的某些行动将保持不变。

特此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3年2月5日下午2点在美国法院(地址300 Quarropas Street, Second Floor, White Plains, New York 10601, Room 243A)举行。债权人将在该时间和地点出席会场。询问债权人，并处理该会议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事务。

受托人无利益关系声明

特此通知，将于2013年2月5日上午10点在美國法院(地址300 Quarropas Street, White Plains, New York 10601)举行由美国破产法庭Robert D. Drain法官主持的听证会，对于Hahn & Hessen LLP律师事务所获准担任受托人律师，根据15 U.S.C. § 78ee(b)(6)法令所定之律师资格不符或存在利益关系的理由提出异议(如有)。若有任何异议，须于听证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七(7)天提出，并于听证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七(7)天送达Hahn & Hessen LLP律师事务所(地址488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和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地址805 15th St., N.W., Suite 800, Washington, D.C. 20005, Attn: Lauren T. Attard)。

其他信息

特此通知，本通知书、客户信函、客户理赔申请表格副本、说明书及SIPC手册可在SIPC网站上查找，网址是http://www.sipc.org。SIPC网站未来不定期公布关于本法律程序的其他更新信息及通知。

客户信函、客户理赔申请表格副本、说明书及SIPC手册可在SIPC网站上查找，网址是http://www.sipc.org。SIPC网站未来不定期公布关于本法律程序的其他更新信息及通知。

Hudson Valley Capital Management清算事宜受托人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February 15, 2013, and all claims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Trustee on or before July 15, 2013. No claim of any kind will be allowed unless received by the Trustee on or before July 15, 2013.

Automatic Stay of Actions Against the Debto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as a result of the issuance of the Protective Decree, certain acts and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Debtor and its property are stayed as provided in 15 U.S.C. § 382, and by order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entered on December 17, 2012 by the Honorable Edgardo Ramos.

<p